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陳鐘譜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陳鐘譜先生持有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雍建輝女士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雍建輝女士持有生效。」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3年1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